

阳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、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更正文件

各投标单位：

阳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、初步设计【招标工程编号：阳春住建（2024）第012号】，为使招投标活动顺利进行，现对本项目网上公布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作出更正：

1、本项目原“招标文件”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：“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

15.1	费用支付方式	<p>按照签订的设计(勘察)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。具体支付办法如下：</p> <p>1.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：</p> <p>(1)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20%；</p> <p>(2) 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70%；</p> <p>(3) 本项目施工图概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，支付完成工作量设计费所有尾款。</p> <p>2. 工程勘察费支付：</p> <p>(1) 提交勘察成果，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意见后支付至勘察费的80%；</p> <p>(2) 初设审批通过勘察费结算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余下 20%；</p> <p>3.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如遇项目停建、取消，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：</p> <p>(1) 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前停建、取消的，支付<u>50</u>%；</p> <p>(2) 项目在完成初步设计之后停建、取消的，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<u>70</u> %。</p>
------	--------	---

现更正为：

15.1	费用支付方式	<p>按照签订的初步设计(勘察)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。具体支付办法如下：</p> <p>1.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：</p> <p>(1)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工程初步设计合同价的15%；</p> <p>(2)初步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合同价的35%；</p> <p>(3)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建安工程预算后，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合同价的100%。</p> <p>2.工程勘察费支付：</p> <p>(1)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工程勘察合同价的15%；</p> <p>(2)提交勘察成果，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意见后支付至工程勘察合同价的35%；</p> <p>(3)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支付至工程勘察合同价的100%。</p> <p>3.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如遇项目停建、取消，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：</p> <p>(1)项目在初步设计审批前停建、取消的，支付5%；</p> <p>(2)项目在完成初步设计之后停建、取消的，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10%。</p>
------	--------	---

2、原招标公告的招标人联系人吴焯，现更正为吴先生。

3、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通知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，以本文件的内容为准，本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如本次修正内容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，则以本通知文件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